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2年0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研究生需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大學部

專業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適用年度
保險規劃或風險管理分析的能力	取得國內或境外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專業證照或合格證明文件或至少完成一個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111學年度(含)以前適用
	取得國內或境外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專業證照或合格證明文件且至少完成一個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112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碩士班

專業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專業論文報告撰寫能力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審核。 <u>辦理離校前，其碩士論文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u>

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專業論文報告撰寫能力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審核。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大學部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國內或境外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專業證照或合格證明文件，始得畢業。以下各項擇一：

檢 定 標 準	
國 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暨財產保險業務員。
	2.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3.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4.企業風險管理師： 企業風險管理概論、保險學、民法概要與商事法概要、財務管理與風險理財、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通過任 1 科)
	5.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人身保險概論、壽險經營、保險法規、壽險數理、壽險行銷(通過任 1 科)。
	6.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身保險概論、壽險經營、保險法規、核保理論與實務、核保醫務常識、理賠理論與實務、理賠醫務常識(通過任 1 科)。
	7.產物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保險學、法學概論、保險經營、再保險、火災保險、汽車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通過任 1 科)。
	8.人身保險/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9.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境 外	1.LOMA 考試之 FLMI(Fellow,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美國壽險管理師)(通過任 1 科)。
	2.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美國理財規劃顧問)(通過任 1 科)。
	3.FRM(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通過任 1 科)。
	4.AINS(Program in General Insurance 美國財產保險規劃師)(通過任 1 科)。
	5.CII(英國保險核保師) 包括 Cert CII (The Certificate in Insurance)、Dip CII (Diploma in Insurance)、ACII (Advanced Diploma in Insurance)(通過任 1 科)。
	6.中國保險銷售人員。
	7.中國保險經紀人員。
	8.中國保險公估業人員。